

内乡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施工合同

甲 方：内乡县林业局

乙 方：内乡县华实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

鉴于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《2024年内乡县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》、《森林抚育技术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公开招标文件、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规定，就内乡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施工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实施地点与面积

计划任务面积 60000 亩，实际设计面积 60000 亩，设计面积占计划任务的 100%。共涉及 5 个乡镇 17 个村 200 个小班。具体实施抚育区域为：板场乡双庙村 1-2 小班 309 亩，雁岭村 1-15 小班 4119 亩；赤眉镇东北川村 1-3 小班 768 亩，杨店村 1-21 小班 6129 亩；马山口镇关帝坪村 1-10 小班 3357 亩，花北村 1-4 小班 798 亩，马坪村 1-9 小班 3078 亩，七里坪大龙村 1-40 小班 13412 亩，黄沙河村 2354 亩，青山村 1-11 小班 3681 亩，三道河村 1-11 小班 3637 亩，寺坪村 1-7 小班 2109 亩，夏馆镇大庄沟村 8077 亩，葛条爬村 1-10 小班 3708 亩，湍源村 1-8 小班 2777 亩，西河堂村 3124 亩，夏馆村 1-5 小班 1563 亩。（具体地点、面积、四至界限详见作业设计图）。

(二) 抚育方式

抚育方式全部以定株抚育为主的疏伐，兼顾修枝和割灌。

(三) 工期

施工期限 60 日历天，乙方应在施工期限内完成全部抚育任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中标金额：11381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圆整）；最终以上级部门验收合格面积核算为准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开工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%；待工程完工经业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待省局验收合格并经公示后，支付合同金额 20%。

三、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

(一) 作业内容

以定株抚育为主的疏伐，对散生油松枯立木和濒死木进行伐除，兼顾对保留木进行修枝，同时割除影响幼苗幼树周边 1 米左右的杂灌和藤本植物，以促进幼苗幼树正常生长。

(二) 技术要求

1、定株抚育：对同一穴中萌生的多株幼树，按照合理密度，间密留匀、去劣留优，伐除质量差、长势弱的林木，保留质量好、长势强的林木。

2、修枝：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-2 轮活枝，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/3。阔叶树采取平切法，枝桩尽量修平，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。针叶树采取留桩法，距主杆留 1-2 公分的枝桩，干枯后会自然脱落，不影响材质。

3、割灌：割除影响实生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和藤本植物。一般情况

下，只需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边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，以促进幼苗幼树正常生长。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、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，保留天然更新目的树种的幼苗和幼树，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。

4、**剩余物处理：**对抚育材及抚育作业剩余物进行合理分类，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，或平铺在林内、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适当方式进行处理。在坡度比较大的山区，可沿着等高线均匀堆放。伐根应当不超过 10cm 为宜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。

2、派技术人员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督促抚育实施进展情况，进行事前指导、事中检查、事后验收，及时掌握抚育质量和进度。技术人员应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乙方提供准确有效的技术支持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。

4、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外部关系，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文件手续协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以及提供必要协助和支持。

2、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、技术要求和工期完成森林抚育任务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定期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自查自纠，保证符合技术规范。

3、应积极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，在施工中出现技术问题由甲方协助处理和解决时，应及时准确地反馈问题情况。

4、应做到安全生产，对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施工培训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，办理足额的安全生产保险，确保施工安全。若出现事故，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抚育实施质量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整改完成后，由甲方验收确认。

6、抚育工程竣工后，由乙方协助甲方将项目移交给所在村进行管理，以便发挥出森林抚育的社会、生态效益，从而确保森林抚育成效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3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。

3、其他违约事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（一）验收标准

依据《内乡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》、《森林抚育技术规程》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

抚育施工完毕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，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，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抚育质量情况进行检查验

收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书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存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代表(签名): 张书良

乙方：(盖章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325MA46758R3U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内乡县支行
账户: 16684101040011446

代表(签名):



2025年5月9日